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本章係就近年來依據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刑事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之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進一步瞭解最近的犯罪趨勢及事後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結果。

第一節 偵 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偵查，係指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而言。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使檢察官據其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諸如司法警察機關之報告、相驗、甚至因傳聞、新聞報導等，均足據為開始偵查之原因。

一、一般情形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300,784 件，繼 5 年來遞減的走勢又趨於增加（表 3-1-1）。

如以案件之來源而論，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93 年亦不例外，仍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計有 216,016 件，占總件數的 71.82%，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計 70,803 件（占 23.54%），其他案件來源包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括一般偵查之告訴、告發及自首及檢察官自動檢舉等(表 3-1-1)。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向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對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法務部重在對治安之助益，不重在案件的多寡。近 5 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均占當年新收總件數百分之 1 以上，93 年有 3,044 件，占總件數的 1.01% (表 3-1-2)。

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分類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93 年有 2,165 件，占總件數的 1.13%，犯特別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有 879 件(占 0.80%)，為 5 年來最低(表 3-1-2)。

再以由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犯罪罪名分類來看，向以殺人罪檢舉率最高，93 年計有 792 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 12.71%，其他檢察署自動檢舉案件，檢舉率在百分之 3 以上之罪名包括貪污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贓物罪及違反醫師法等(表 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300,784 件，與上年比較，增加 19,412 件，增幅 6.90%；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增加 3,222 件，增幅 1.71%，特別刑法案件增加 16,190 件，增幅 17.37%(表 3-1-4)。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均以公共危險罪、傷害罪、竊盜罪及詐欺背信重利罪等犯罪案件較多，93 年件數公共危險罪 40,622 件，占 21.23%，傷害罪 26,321 件，占 13.75

％，竊盜罪 37,042 件，占 19.36％及詐欺背信重利罪 28,316 件，占 14.80％，案件數較少者則為瀆職罪、妨害公務罪、逃罪及贓物罪等（表 3-1-5）。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93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68,713 件（占 62.80％），其次為動產擔保交易法（7,013 件，占 6.41％），其他歷年均占較多比例的案件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表 3-1-6）。

參、偵查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的情形可以分為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等 5 種，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有減少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偵結，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之情形分別為（表 3-1-7）：

一、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299,935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77,734 人，以不起訴處分案件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及提起公诉，至於改緩起訴之案件所占比例較少：

（一）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案件計 49,412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16.47％；起訴人數 62,799 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 16.63％。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9,439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3.15％；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 76,655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20.2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 不起訴處分案件 90,334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0.12%，不起訴處分人數 128,691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1.37%。

(四) 緩起訴處分 21,999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7.33%，緩起訴處分人數 25,142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6.66%，比 91 年的 3,221 件，4,915 人呈現大幅上揚，此乃犯罪處理制度變革所致。

(五) 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所列情事等），計有 68,751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2.92%，人數有 84,447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22.36%。

二、近 5 年來偵查終結案件統計結構比較如下（表 3-1-7）：

(一) 5 年來偵查終結案件，以 89 年最多（303,932 件，376,006 人），88 年最少（282,439 件，365,543 人）。

(二) 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近 5 年來大抵呈遞減趨勢，以 88 年最多（68,862 件，92,538 人），93 年最少（62,799 人）。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近 5 年來呈遞增趨勢，以 88 年最少（40,773 件，49,634 人），93 年最多（69,439 件，76,655 人）。

(四) 不起訴處分案件，近 5 年來微幅漸減，以 89 年最多（104,424 件，135,983 人），93 年最少（90,334 件，128,691 人）。

(五) 緩起訴之案件，93 年有 21,999 件，25,142 人，新制自 91 年 2 月實施以來，獲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呈現大幅成長。

(六) 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之案件，近 5 年先增後減，以 89 年最多 (76,605 件, 89,228 人)，92 年最少 (62,075 件, 76,332 人)，本 (93) 年計有 68,751 件 (占 22.92%)，84,447 人 (占 22.36%)。

三、依適用法規分類，偵查終結案件統計結構如下：

(一) 普通刑法犯罪部分，93 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為 192,153 件, 255,628 人，其中提起公訴案件 (26,346 件, 36,414 人) 及不起訴處分案件 (60,286 件, 93,09 人) 均較 91 年減少，而緩起訴處分案件 (17,774 件, 20,165 人) 則較 91 年大幅增加 (詳表 3-1-7)。

(二) 特別刑法犯罪部分，93 年偵查終結之案件總計有 107,782 件, 122,106 人，較 92 年的 95,052 件, 110,526 人，案件略增，其中提起公訴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及緩起訴處分案件均有增加而不起訴處分案件則有減少 (詳表 3-1-7)。

肆、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條第 2 項復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同法第 262 條)。依上規定可知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方式之一。以下就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之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 5 年來起訴情形（表 3-1-8）：

(一)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數均占各年偵查終結總人數 36.92%-43.37%之間，以 90 年起訴率最高，占該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43.37%，93 年起訴率最低（36.92%），為 5 年來次低。

(二) 近 5 年來普通刑法犯罪的起訴率漸減，93 年起訴人數有 95,882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 37.51%，為 5 年來最低。

(三) 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起訴率逐年漸增，93 年起訴人數有 43,572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 35.68%。

二、93 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率（表 3-1-9）：

(一) 各類犯罪中，起訴人數占偵查終結總人數半數以上者計有妨害公務罪（56.23%）、公共危險罪（58.30%）、妨害性自主與妨害風化罪（53.34%）、賭博罪（62.38%）、搶奪強盜罪（57.08%）及贓物罪（52.50%），其中公共危險罪（起訴人數 24,578 人）不但起訴比率高，偵查終結人數也較多（42,156 人），而瀆職罪偵查終結人數（709 人）較少，起訴率（3.95%）也最低。

(二) 起訴率較低的犯罪類型依序為瀆職罪（3.95%）、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4.49%）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16.36%）、偽證及誣告罪（16.73%），其中詐欺背信重利罪之偵查終結人數偏多（42,977 人），但起訴率只有 14.49%，起訴率偏低主要由於偵查案件中包含假性財產犯罪案件，以不起訴處分偵結。

三、93 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率（表 3-1-10）：

- (一) 起訴率在 4 成以上的犯罪類型計有貪污治罪條例(54.8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47.51%)、藥事法(44.3 %)、懲治走私條例(47.96%)、公司法(42.34%) 及商標法(44.50%)。
- (二) 比較近 5 年起訴之特別刑法犯罪比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起訴率逐年大幅提高，從 89 年起訴率 16.76 % 提高至 93 年 33.57%，而違反兒童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起訴率則大幅減少，從 89 年之 65.88% 降至 93 年 27.06 %。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稱為不起訴處分。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舉事項，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之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 5 年來不起訴情形（表 3-1-11）：

（一）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以 93 年最低（34.07%），繼續 91 年（38.49%）之下降走勢。

（二）近 5 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占各年偵結總人數 36.42% 至 38.88% 之間，各年比例之變化不大，以 92 年最高（38.88%）。

（三）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近 5 年來以 93 年最低（29.16%），91 年最高（37.97%）。

二、93 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不起訴率（表 3-1-12）：

（一）93 年普通刑法犯罪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93,090 人，不起訴處分率 36.42%，其中不起訴處分率高於半數之罪名包括瀆職罪（78.00%）、偽證及誣告罪（62.15%）、妨害婚姻及家庭罪（58.26%）傷害罪（50.79%）妨害自由罪（51.96%）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3.72%）詐欺背信重利罪（53.93%）及毀棄損壞罪（64.10%）。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的犯罪類型包括妨害公務罪（21.03%）、公共危險罪（9.04%）、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23.11%）搶奪強盜罪（20.12%）。

三、93 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不起訴率（表 3-1-13）：

（一）93 年不起訴人數為 35,601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29.16%，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依序為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51.16%）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7.69%）。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依序為違反公司法案件（15.6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1.06%)及違反藥事法(23.13%)。

四、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表 3-1-14):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啟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為裁量。93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7,142件,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23,349件,不起訴處分率為23.42%,為近5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最高者。

陸、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新制自91年2月開始實施,除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得適用緩起訴制度外,其餘均可。讓犯輕罪之被告有自新機會,並補償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的損失。

93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計25,142人,較多之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中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計12,827人,竊盜罪1,105人、偽造文書印文罪12,827人。若另從各罪名中緩起訴處分者所占比重高低來看,則以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電業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較為顯著,比率均超過30%(表 3-1-15)。

在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中,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占59%為最多,其次為立悔過書占17%,再次為向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定時數的義務勞務占8.4%(表 3-1-16)。

經統計自91年2月起至93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已高達新台幣 7 億 5,914 萬元，顯示增添社會公益力量成效 (3-1-17)。

柒、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 5 年聲請再議情形 (表 3-1-18)：

(一)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得聲請再議案件數為 71,677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近年來得聲請再議案件之件數呈逐年增加的走勢。

(二) 各年聲請再議之件數逐年增加，至 93 年增為 28,954 件，占 40.40%，較 89 年呈倍數幅增加。

二、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表 3-1-19)：

(一) 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得再議之件數計 71,677 件，其中聲請再議件數為 29,411 件，再議終結情形以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的情形最多 (28,800 件)，占總體再議案件 9 成以上。

(二) 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件數計有 28,294 件，其中 8 成以上之聲請以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回聲請，命令續行偵查 (2,801 件)、部分駁回 (35 件) 及命令起訴 (1 件) 約占 1 成，餘為其他原因。

捌、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

一、受理情形（表 3-1-20）：

近 5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以 89 年的 2,639 件為最多，93 年的 2,347 件最少。

（一）93 年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 306 件，其餘則以駁回聲請或其他原因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二）93 年經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判決之情形，以撤銷原判決之件數較多（218 件），次為駁回非常上訴之件數（82 件）。

二、重要罪名案件數（表 3-1-21）：

93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件數為最多，計有 239 件，為近 5 年來件數最多的一年，約為 89 年的 3 倍，其餘案件數較多的犯罪種類包括傷害罪案件（158 件）殺人罪案件（150 件）、貪污治罪條例（138 件）及竊盜罪案件（124 件）。5 年來非常上訴案件較少的案件則為懲治走私條例案件，93 年計有 5 件。此外，各年非常上訴案件中竊盜罪案件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有減少的現象。

玖、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人數有 518 人，普通刑法犯罪中以殺人既遂罪（227 條第 1 項）最多（226 人，占 43.63%），其次為擄人勒贖罪（第 347 條第 1 項）及強盜殺人罪（第 332 條）（均為 46 人，占 8.88%），至特別刑法犯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計有 154 人，其中半數（7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因製造販賣運輸1級毒品(第4條第1項)裁判科刑,因製造販賣運輸2級毒品(第4條第2項)裁判科刑者有56人(表3-1-22)。

93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所需時間,以需時1月以上2月未滿終結者最多,計有223件,占總件數的29.04%;其次為三月以上四月未滿者(156件,占20.31%);超過一年者有20件(占2.60%),平均結案日數為84.47日,較92年的81.45日減少(表3-1-23)。

第二節 審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表3-2-1)

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判決科刑者居多,占總人數的81.46%-87.08%之間,其次為判決無罪者,每年所占百分比均在7.12%-10.67%之間,至撤回者近5年來均無件數。

93年判決確定者131,487人,科刑者114,493人,占總人數的87.08%;判決無罪者有8,335人(占6.34%);至不受理者有7,335人(占5.56%)。與其他各年比較,93年裁判確定人數為歷年來最低而科刑比例則為5年來最高者,至其他種裁判結果之比例則均呈下降之走勢。

貳、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

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規定：「刑法第 74 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表 3-2-2）：

近 5 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刑之人數略有增減，以 92 年的 26,866 人最多，93 年的 20,266 人最少；5 年來緩刑宣告期間的人數均以宣告緩刑 2 年者人數最多，所占總緩刑人數之比例在 42.06%-58.45%之間，而以宣告緩刑 5 年者人數最少，比例約占各年緩刑人數的 4.26-5.74%之間。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0,266 人，其中仍以宣告緩刑 2 年者最多，計有 11,846 人，占總人數的 58.45%，其次為宣告緩刑 3 年者計 5,522 人（占 27.25%），宣告緩刑 4 年者計有 1,751 人（占 8.64%），宣告緩刑 5 年者計有 1,147 人（占 5.66%）。

二、執行緩刑之原判決情形（表 3-2-3）：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在 73.94%-77.67%之間，93 年仍以原判決宣告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多計有 15,446 人，占總緩刑人數的 76.22%；其次依序為宣告拘役者（3,991 人，占 19.69%）、宣告罰金者（742 人，占 3.66%）及宣告 2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87 人，占 0.43%）。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表 3-2-4）：

（一）近 5 年來撤銷緩刑人數呈逐年增加的走勢，以 92 年的 1,823 人為最多，以 89 年的 1,335 人為最少，撤銷比例居於 5.04% 至 8.69% 之間。至於撤銷的原因，近五年來均以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因（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而撤銷者為最多，約占各年撤銷緩刑人數 7 成以上，其餘原因撤銷均甚微。

（二）93 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0,266 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1,761 人，撤銷率為 8.69%。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最多，計有 1,274 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 72.35%；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緩刑者（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 270 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被撤銷緩刑者（刑法第 93 條第 3 項）計有 217 人。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

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如第334條，為刑法規定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271條的殺人罪屬之。除刑法外，仍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等。

近5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逐年減少，93年執行生命刑之人數有3人，約為5年前（89年）的17.65%，被執行生命刑者係因殺人罪（1人）、強制性交罪（1人）及擄人勒贖罪（1人）而處極刑（表3-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正犯人，使其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略呈逐年增加的走勢，以92年（78,704人）最多，89年（56,220人）最少，各年刑期均以執行有期徒刑人數最多，約占各年執行自由刑人數6成5以上，執行拘役的人數則占各年執行自由刑人數3成左右（表3-3-2）。

二、93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自由刑人數（77,089人）中，執行種類可分為無期徒刑（59人，占總人數的0.08%）、有期徒刑（54,411人，占70.58%）及拘役（22,619人，占29.34%）（表3-3-2）。

三、有期徒刑之執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之刑期均以 6 月未滿者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6 成左右，其中以 93 年人數最多 (32,173 人)，89 年人數最少 (22,883 人)。其次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者，各年所占比例在 15.01%-20.76% 之間，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 9 成左右為 2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表 3-3-3)。

四、93 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以 6 月未滿者最多 (32,173 人，占 59.13%)，其次依序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者 (11,534 人，占 21.20%) 及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 (6,083 人，占 11.18%)，三者合計占總執行人數 9 成以上 (表 3-3-3)。

五、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總人數 22,619 人，以公共危險罪 (8,742 人，38.65%)、傷害罪 (3,295 人，14.57%) 及竊盜罪 (2,411 人，10.66%) 人數最多，其中公共危險罪及傷害罪執行拘役刑者，約 9 成易科罰金，而竊盜犯罪則有 5 成易科罰金，實際執行拘役者人數較少 (表 3-3-4)。

參、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其中沒收屬於從刑，其所占之比例甚低，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 14,066 人，持續近年來逐年降低的走勢，為 5 年來人數少的一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則僅 1 人 (表 3-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法律對於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任能力行為人，以矯治及感化等方法所為之特

別預防處置，係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目前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處分及驅逐出境。

近 5 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從 89 年 15,639 人遞減至 93 年 10,800 人，各年執行之保安處分，9 成以上係執行保護管束，以 89 年人數最多（14,645 人，占全年保安處分人數 93.64%），減為 93 年的 98,69 人（91.38%）；其餘以執行強制工作者（約占各年執行保安處分人數 3.19%至 4.16%之間）及強制治療者（0.87%至 3.12%之間）的比例較多（表 3-3-6）。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總人數為 10,800 人，仍以執行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計有 9,869 人，占總人數的 91.38%，其次強制工作者 348 人（占 3.22%）；強制治療者 323 人（占 2.99%），監護者 160 人（占 1.48%）及驅逐出境者有 86 人（占 0.80%）（表 3-3-6）。

第四節 犯罪矯正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制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於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予以適當量刑外，仍須由各地監獄妥善加以矯正、輔導，始能產生功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正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正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正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的硬體措施，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改進犯罪矯正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之目標。

本節將分別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成年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加以分析說明。

壹、監禁處遇

自由刑可區分為徒刑及拘役 2 種，依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 2 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本部，由本部指揮、監督。

一、受刑人人數（表 3-4-1）

93 年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 33,346 人，較 92 年的 28,966 人增加 4,380 人，人數約為 10 年前（84 年）新收人數（31,842 人）的 105%（指數為 105），繼 10 年來人數略呈逐年遞減走勢後首次增加。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表 3-4-2）：

近 5 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程度及高中（職）程度之人數最多，而低學歷

(國小及不識字者)受刑人所占比例略呈逐年降低的趨勢。

(二) 受刑人之職業 (表 3-4-3):

近 5 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均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其次為無業者及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三) 受刑人之年齡 (表 3-4-4):

近 5 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均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之間所占比率最高,93 年亦不例外,計占 33.74%,其次是 24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者(占 26.05%),再次是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20.86%),此 3 個年齡層占全年新入監受刑人 8 成以上,而 50 歲以上高年齡層所占比例略呈逐年增加,24 歲未滿低年齡所占比例逐年減少。

三、受刑人之罪名

(一) 受刑人之犯罪種類 (表 3-4-5, 3-4-6):

93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最多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計有 10,946 人(占 32.83%),其次是竊盜罪,計有 6,296 人(占 18.88%)。綜觀近 5 年來犯罪總類名次,各年新入監受刑人均以犯竊盜罪、毒品罪及公共危險罪之人數最多,90 年以前以竊盜罪居首,90 年以後則以毒品犯罪最多。

(二) 受刑人之犯罪原因 (表 3-4-7):

93 年各監獄新入監之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者居首位(占 30.67%);不良嗜好者居次(占 23.79

%)；而觀念錯誤者則居第3(占17.51%)。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

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扼要說明如後：

(一) 處遇制度：

1、分監管理：

我國監獄可區分為少年矯正機構、女監、外役監、隔離監、病監、普通初犯監、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初犯監、普通毒品犯監、重型毒品犯監及綜合收容監等12類。

2、調查分類：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作為教化處遇之依據。

3、累進處遇：

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初累犯，定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1級，由第4級漸進至第1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

4、縮短刑期：

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為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一般監獄3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超過10分者，每執行

1 月，3 級受刑人縮短刑期 2 日，2 級受刑人縮短刑期 4 日，1 級受刑人縮短刑期 6 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無違規情事者，4 級或未編級受刑人縮短刑期 2 日，3 級受刑人縮短刑期 4 日，2 級受刑人縮短刑期 8 日，1 級受刑人縮短刑期 16 日。

5、假釋：

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分為成年受刑人及少年受刑人兩種，其假釋法定條件不同。依刑法第 77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 6 個月，2 級以上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 2 分之 1，累犯超過 3 分之 2，無期徒刑超過 15 年，累犯超過 20 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 3 分之 1，無期徒刑超過 7 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本部予以假釋。

93 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 12,728 人，核准假釋出獄人數計 7,916 人，核准率為 62.19%；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 1,871 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的 23.93%(表 3-4-8)。

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率加以比較，93 年刑滿出監人數計 22,890 人，假釋出監人數計 7,820 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30,713 人)之 74.53%與 25.46%；各年期滿出監人數所占比例逐年增加而假釋出獄比例逐年降低(表 3-4-9)。

6、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親：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及外役監條例第 9 條規定，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 1 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各監獄受刑人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93 年受刑人有 1,308 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因親屬病故或重大事故返家探親有 675 人，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之受刑人有 810 人次。

(二) 處遇方法：

1、教化：

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及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

- (1) 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 3 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
- (2) 宗教教誨：係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

引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作宗教教化之用。

- (3) 補習教育：為充實受刑人知識教育，各監獄開設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計有 48 個班級，讓有志吸取學識之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
- (4) 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能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

2、作業：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為 3 種：

- (1) 委託加工：計有印刷科、木工科、鐵工科等 38 科目。
- (2) 自營作業：係由各監獄自行產銷，共有印刷科、縫紉科等 15 科目。
- (3) 視同作業：即令受刑人從事特定作業，如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

93 年各監所計有 465,851 人日次參與作業，計收入 502,508,911 元，扣除成本與費用 315,108,797 元，盈餘 207,400,113 元，作業外收入 43,383,027 元，作業外費用 160,593,409 元，本年盈餘 90,189,731 元。

3、生活輔導：可分為

- (1) 文藝活動：本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 2 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獄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
- (2) 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4、衛生保健：包括

- (1) 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 3 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
- (2) 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93 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 172 人次，戒護住院有 1,133 人次。
- (3) 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 HIV 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如發現收容人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並自 91 年度起實施收容人全面性年度篩檢。

貳、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乃對於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處分。93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共計10,800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之9,869人為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9成，其次依序有強制工作348人、強制治療323人、監護160人及驅逐出境86人（表3-4-10）。以下謹就保護管束、禁戒及強制工作3者予以分析說明。

一、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

（一）受理成年觀護（表3-4-11）：

93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各類別保護管束人數計有32,323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最多（20,442人），其次是緩刑付保護管束者（5,620人）及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3,481人）。

（二）執行情形（表3-4-12）：

93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170,767人次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查詢受保護管束人是否再犯資料50,172人次，執行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有33,434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有18,411人次，定期驗尿15,835人次。

(三) 輔導成果 (表 3-4-12):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就學輔導有 3,971 人次，就業輔導有 12,338 人次，就醫輔導有 4,197 人次，就養輔導有 1,323 人次，法治教育宣導及其他 91,463 人次。

(四) 緩起訴處分 (表 3-4-13):

配合推動緩起訴制度，93 年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總計受理 4,507 人，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3,835 人，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672 人 (表 3-4-11)。

就案件辦理情形而言，93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協調聯繫社會資源及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計 5,969 次，平均每月 497 次，辦理必要命令 269 場次並督導被告完成義務勞務時數 103,472 小時，完成率占檢察官命被告提供勞務時數 (116,593 小時) 之 9 成以上。

以上工作，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藉由約談、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有 3,387 件，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積極輔導個案，頗值肯定。

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刑法保安處分中的禁戒處分主要係針對有吸食毒品 (含麻藥及煙毒) 習慣之人所實施之一種強制戒除處分，但自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正式取代肅清煙毒條例，並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佈實施後，依規定如係單純施用毒品者，均先送觀察勒戒 (期間最長為一個月)，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檢察官

或少年法院（庭）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如經評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或3犯經認定有施用毒品者，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1年。

（一）觀察勒戒執行情形（表3-4-14）：

93年因施用毒品而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的人數共計有12,531人。其中入看守所觀察勒戒的成年犯有11,889人（男性9,833人，女性2,056人），就其施用毒品種類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有5,850人（占49.21%），第二級毒品者6,039人（占61.42%）；入少年觀護所勒戒的少年有642人（其中男性392人，女性250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的有69人（占10.75%），第二級毒品者有572人。

（二）強制戒治執行情形（表3-4-15）：

93年入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有2,638人，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之影響，人數較去年驟降8千餘人，其中男性2,2996人，女性339人。施用毒品種類以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居多1,974人，約占全年受戒治人7成5。

三、強制工作（表3-4-16）：

依據刑法第90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93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有270人，以竊盜犯最多（223人，占82.59%），顯示竊盜犯罪較其他種犯罪更易成為常業犯或習慣犯者。

參、更生保護

一、前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復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從事更生保護事業人員，應本仁愛精神，輔導受保護人自立更生。足見更生保護是以仁愛精神，輔導受保護人自立更生，使其不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寧。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與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乃於 65 年 11 月 11 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2 日報經法務部核准成立。

為提昇更生保護績效，法務部於民國 91 年積極推動更生保

護會組織變革，92年1月起廣泛延攬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董事、監察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92年1月完成組織變革，計有董事23人，監察人3人，除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多由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其中19人同時擔任各分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無分會，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92年7月1日起聘。董事11人，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多由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圖 3-4-17)。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同法第二條所定得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第二條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更生保護之流程(圖 3-4-18)。

四、更生保護之實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93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扼要列舉敘述如下：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

1、直接保護

該會目前設有輔導所、學苑、技能訓練、生產事業場所等，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

(1) 安置輔導

A. 兒童學苑：

該會在桃園、彰化、高雄設有 3 所兒童學苑，收容少年輔育院未滿十二歲在院學生、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得受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法院裁定安置收容個案，施以家庭式教養。為結合社會資源，學苑業務已分別委託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基督教救世軍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修女會辦理。計收容 314 人次。

B. 少年學苑：

為收容 12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保護管束與出監、院、校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以及少年法院裁定安置收容個案，導正其偏差行為，使回歸適應家庭社會生活，該會設置有高雄少年學苑，委由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修女會辦理，計收容 186 人次。

C. 輔導所：

該會設有基隆、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等 5 所輔導所，其中臺南、高雄、屏東輔導所與基督教沐恩之家、晨曦會合作辦理吸毒者中途之家業務，收容離開矯正機關而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輔導之吸毒犯，提供適當的

心理、宗教輔導及體能職業訓練，強化其戒毒心理建設，協助順利復歸社會生活，計收容 683 人次。餘基隆、花蓮輔導所委由基督教更生團契及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辦理，收容無家可歸或臨時居住等受保護人，施予輔導就業及轉介安養等保護工作，計收容 194 人次。

D. 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

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乃積極尋求結合現行辦理相關工作的宗教團體及人員，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借重其人力與資源，於各分會轄區普設中途之家計 30 處，合作團體包括基督教更生團契、苗栗縣公館教會聚會所附設私立牧羊人之家、中國神召會臺灣區議會歸回團契、真善美協會、中華基督教民生浸信會、天主教聖功修女會、基督教救世軍、新希望社福基金會、西螺愛心服務隊、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小樹之家、基督教芥菜種會、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大覺同心會、高雄市基督教社會互談會、沐恩之家、新生洗車場、晨曦會、天主教露德之家、台北市愛慈教育基金會等，於各該團體自有或租賃處所設立

之中途之家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計收容輔導 1,368 人次。

(1) 技能訓練：

為了協助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計輔導參訓 435 人次。

(2) 安置參加生產：

為積極協助更生人就業，該會自 91 年起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開辦生產事業，事業所需資金除部分由經營者自籌外，其餘由該會提供，惟經營者須提供不動產擔保，並須接受該會轉介之更生人就業。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該會輔導開辦清潔公司及涮涮鍋等事業計 35 家，可提供 91 個更生人就業機會。

(3) 為銜接矯治與更生保護業務，輔導甫出獄受保護人就業、創業、就醫、就養、就學、行為矯正及家庭重建，使其回歸社會，自立更生。該會自 88 年 4 月份起遴聘熱心人士組成「臺南更生輔導團」，辦理少年輔育院入院輔導、寄養家庭收容輔導及出獄人追蹤輔導等工作，透過親情教育導正其偏差行為及觀念，計收容輔導 29 人次。

(4) 其他直接保護服務計服務 215 人次。

2、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由該會及所屬各分會洽請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直接推介工商企業協力雇主就業，計輔導 1,023 人次。

(2) 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該會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辦理輔導復學及發放獎助學金計 272 人，獎助金額計新臺幣 1,268,500 元。

(3) 輔導就醫：補助受保護人辦理各項就醫手續，計 86 人次。

(4) 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單位協助收容於各地社會福利機構，計 36 人次。

(5)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該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一種，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計 127 人次。

(6) 通知迴文書表訪視，計 5,029 人次。

(7) 矯正機關外團體輔導及其他間接保護服務，計 9,354 人次。

(8) 辦理入監服務及追蹤輔導：鑑於以往受保護人出獄後再由監所通知該會所屬各分會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經常發生訪視未遇或受保護

人排斥及拒訪等情事，或因未能於出獄後及時予以輔導保護而再蹈法網，爰擬訂入監服務實施計畫及追蹤輔導方案，前者服務項目包括心理諮商、職業教育、就業創業、諮詢輔導、法律常識與更生保護宣導、文化活動及認輔等，後者則針對出獄受保護人規劃各項追蹤輔導措施。並由各分會遴選適當人員組織入監服務團，積極辦理入監服務工作。為擴大輔導層面，深化輔導效能，該會於93年並訂定入監宣導及認輔實施計畫，以加強監所矯正、觀護業務與更生保護之銜接及連結，主要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及時的協助，輔導受保護人解決困境，重建信心，協助自立更生。

93年提供入監輔導計個別輔導4,652人次及團體輔導62,364人次；入監服務之業務宣導計33,029人次，文化活動計34,917人次及追蹤輔導訪視計3,912人次。

(9) 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93年計8,971人次。

3、暫時保護：93年辦理情形如下

- (1) 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834人次。
- (2) 資助膳宿費計368人次。
- (3) 協辦戶口計83人次。
- (4) 資助醫藥費用計146人次。
- (5) 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35人次。
- (6) 創業小額貸款共5人，金額新台幣122萬元。

(7) 其他暫時保護事項計 309 人次。

(8) 福建更生保護會

(二)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93 年全年之保護成果如下：辦理職業訓練計 5 人次，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電腦班、陶藝訓練班等技藝訓練計 3,871 人次，通知職訓訊息及洽詢業務計 24 人次，輔導就業 13 人次，追蹤輔導訪視計 244 人次，通知迴文書表訪視計 4 人次，其他間接保護計 9 人次，資助旅費 2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 1 人次，協辦戶口 1 人次，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2 人次，創業小額貸款 2 人次，其他暫時保護 42 人次。入監個別輔導 80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16 人次入監服務（含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計 1,377 人次。